

证券代码：874348

证券简称：鑫辉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8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610.5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936.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850.7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K	房地产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54.4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281.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邵丹丽，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海燕，202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 3 月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张桂红，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复核工作，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其他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为不影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度，公司拟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了事先沟通，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时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时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鑫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